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港警行字第115001339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應受送達人 周○ 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單號：U519J0377）正本1件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總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應受送達人，因查無此人等因素未領取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二、應送達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由本總隊代為保管留存，違規人得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總隊長廖國政